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268號

原告 詹振福

被告 陳靜影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8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
法官 張毓軒

法官 李容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耀南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